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镇政府开展全镇城市更新工作；协助组织编制镇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信息统计工作；协助镇内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跟进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07.4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1.61	本年支出合计	3131.6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31.61	支出总计	3131.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31.61	31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30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30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30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3131.61	44.78	3086.8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0.00	3086.83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0.00	3086.83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0.00	3086.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07.4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1.61	本年支出合计	3131.61
收入总计	3131.61	支出总计	3131.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31.61	44.78	3086.83
[212]城乡社区支出	20.66	20.66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6	20.66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0.66	20.6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0.00	3086.83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0.00	3086.83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86.83	0.00	3086.83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4.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
[30201]办公费	4.66
[30202]印刷费	0.50
[30203]咨询费	0.3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3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0.60
[30215]会议费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8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29]福利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86.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08
[30227]委托业务费	527.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资本性支出	89.73
[31009]土地补偿	89.73
[312]对企业补助	2465.02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465.02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66	20.66	0.00	0.00
“三公”经费	0.80	0.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4.78	44.78	44.78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20.66	20.66	20.66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086.83	3086.83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532.08	532.08	532.08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2554.75	2554.75	2554.75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31.61万元，比上年减少14000.76万元，下降81.7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收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支出预算3131.61万元，比上年减少14000.76万元，下降81.7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66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下降11.1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	2465.02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51.68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25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	5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89.73	绩效目标批复表
现代化产业园工作经费	3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工作经费	34.56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更新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工作经费	72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更新项目核查不动产权益工作经费	43.84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16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东自然〔2023〕311号）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目标。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东自然〔2023〕311号）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数量	5宗，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5宗，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按合同约定标准	按合同约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权调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顺延支付项目，该专项经费属2019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10个更新单元共250万），其中一个项目25万需顺延至2023年支付。			
		2024年度目标			
		顺延支付项目，该专项经费属2019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10个更新单元共250万），其中一个项目25万需顺延至2023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单元的单元定划方案数量	1	1
		质量指标	单元定划方案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250000元/合同约定	250000/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方案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方案效果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城市更新项目广告发布经费（登报）、城市更新项目打印图纸等工作。				
	2024年度目标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城市更新项目广告发布经费（登报）、城市更新项目打印图纸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	≤260元	≤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97311.1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计提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0%用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标准为地价款1%）后，市镇村按3：3：4比例分配，1、宾利厂项目需安排支出154698377.77元；2、元瑞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897311.17元；3、大利明门幼童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5696000元；4、翠林实业公司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4941840元；5、予缘精密五金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4628000元。6、青湖一期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2959080；按东府办【2019】29号文件给集体的货币补偿；7、鹤鹑藪村更新单元需安排支出88230000元；8、大利荔枝南村更新单元需安排支出146240000元；9、大利招商创智更新单元（米德兰）需安排支出72845080元；9个项目共481135688.94元+其他税费67147661.32元=548283350.26元。				
	2024年度目标				
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计提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0%用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标准为地价款1%）后，市镇村按3：3：4比例分配，1、宾利厂项目需安排支出154698377.77元；2、元瑞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897311.17元；3、大利明门幼童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5696000元；4、翠林实业公司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4941840元；5、予缘精密五金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4628000元。6、青湖一期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2959080；按东府办【2019】29号文件给集体的货币补偿；7、鹤鹑藪村更新单元需安排支出88230000元；8、大利荔枝南村更新单元需安排支出146240000元；9、大利招商创智更新单元（米德兰）需安排支出72845080元；9个项目共481135688.94元+其他税费67147661.32元=548283350.2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650194.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22)55号文件精神完成我镇“工改工”项目进行补助。			
		2024年度目标			
		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22)55号)文件精神完成我镇“工改工”项目进行补助。2024年“工改工”项目财政补助测算：1东莞市银事达贸易有限公司补助金额802500元(拆除用地面积13375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802500元)、2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助金额2980966元(拆除用地面积49682.76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2980966元)、3大利明门厂补助金额9583320元(拆除用地面积79861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9583320元)、4青湖富士工业城一期7969622.4元(拆除用地面积66413.52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7969622.4元)、5翠林实业工改项目补助金额7801608元(拆除用地面积65013.4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7801608元)、6予缘实业工改项目补助金额780000元(拆除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780000元)、7清溪松岗旧三钢厂地块三旧改项目新建补助金额7035194元(新建面积70351.94平方米，补助100元每平方米共7035194元)、8东莞市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补助金额5251178.4元(新建面积87519.64平方，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5251178.4元)、9东莞市元瑞置业有限公司新建补助金额7096000元(新建面积77800平方米，补助80元每平方米共7096000元)，共49300388.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9个	9个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现代化产业园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成立清溪镇现代化产业园建设工作现场指挥部的通知》、《关于同意2023年现代化产业园工作经费的复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实施方案，按照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统筹开展规划设计、利益分配、谈判拆迁等前期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成立清溪镇现代化产业园建设工作现场指挥部的通知》、《关于同意2023年现代化产业园工作经费的复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实施方案，按照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统筹开展规划设计、利益分配、谈判拆迁等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核查不动产权益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38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核查不动产权益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核查不动产权益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	1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权调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支教志愿者）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	1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45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文件精神，技术服务单位完成拟定补偿方案、编报公开交易方案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文件精神，技术服务单位完成拟定补偿方案、编报公开交易方案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	1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